

蒙文通全集

■ 蒙文通 著 ■ 蒙默 編



諸子
史學
甄微

蒙文通全集

二

諸子甄微
史學甄微

■ 蒙文通 著 ■ 蒙 默 編

四川省2013年度重點出版規劃項目
四川大學「985工程區域歷史與民族研究創新基地」成果

巴蜀書社

目 錄

諸子甄微

周秦民族與思想	(3)
楊朱學派考	(32)
略論黃老學	(50)
墨學之流變及其原始	(74)
法家流變考	(79)
一 兵、農、縱橫統為法家	(79)
二 法家學說、著述及法經	(82)
三 儒法為周秦新舊思想之主幹	(86)
四 法家思想導源與秦民族	(90)
五 《管子》書為法家與儒道兩家之調和	(93)
六 附論陰陽、名、雜分屬墨、道二家	(97)
晚周僂道分三派考	(99)
周秦學術流派試探	(105)
一 法家與兵、農、縱橫各家的關係	(106)
二 墨家和陰陽、名家的關係	(107)
三 三墨	(109)

四 道家有北南二派	(110)
五 楊朱學的兩派	(112)
六 篇後語	(114)
略論《山海經》的寫作時代及其產生地域	(115)
一	(116)
二	(121)
三	(128)
我國學術之進展	(137)
讀《管子》札記	(142)
《老子》徵文	(146)
徵文凡例	(146)
《老子》徵文 上	(147)
《老子》徵文 下	(179)
附：《老子》佚文	(222)
嚴君平《道德指歸論》佚文	(224)
序 言	(224)
《道德指歸論》佚文	(227)
《老子》王弼本校記	(239)
叙 錄	(239)
《老子》王弼本校記	(245)
王介甫《老子注》佚文	(295)
前 言	(295)
《老子注》佚文	(297)
中國禪學考	(319)
一 禪學傳承考	(319)
二 古今禪考	(328)
唯識新羅學	(332)

史學甄微

中國史學史	(339)
緒 言	(339)
第一章 晚周至漢	(341)
一 周代學術發展之三階段	(341)
二 論《尚書》之傳寫與體例	(346)
三 晚周史學三系	(351)
四 東方前期文化與史學	(356)
五 晚周各派之歷史哲學	(360)
六 魯國史籍與諸國史籍	(365)
七 《左》、《國》薈萃之史料 (原缺)	
八 《世本》與《史記》	(369)
九 雜家學說與司馬遷 (原缺)	
十 司馬遷與班固 (原缺)	
第二章 六朝至唐	(371)
一 魏晉之學術與史學	(371)
二 史學與江左清談	(372)
三 史學與六代儷文	(374)
四 史學家之民族國家思想	(376)
五 史家之君臣觀念	(378)
六 史例之進步	(381)
七 史體之發達	(383)
八 史 識	(387)
九 漢以後有關古史之著作	(389)
十 北朝史學	(395)
十一 唐修《晉書》五史與《漢書》學 (原缺)	
十二 劉知幾與張太素 (原缺)	

第三章 中唐兩宋	(397)
一 天寶後之文、哲學與史學	(397)
二 《五代史》、《唐書》之重修與新舊史學	(400)
三 《春秋》與史學 (原缺)	
四 孫甫與司馬光	(402)
五 史底 (原缺)	
六 新學、洛學、蜀學與史學	(406)
七 南渡女嫠史學源流與三派	(409)
八 義理派史學	(410)
九 經制派史學	(417)
十 事功派史學	(423)
十一 金華文獻之傳 (原缺)	
十二 西蜀、江西之史學 (原缺)	
十三 三派末流與官修宋、遼、金、元各史 (原缺)	
第四章 明清 (全章原缺)	
一 正德、嘉靖以後之學術與史學	
二 義理派之史學	
三 考據派之史學	
四 道、咸學術與史學再興	
五 歐亞交通與蒙古史及中亞史	
六 近世史學之動向	
天問比事	(431)
序	(431)
天問比事	(433)
《宋略》存於《建康實錄》考	(458)
附：《宋略總論》校記	(466)
評《學史散篇》	(471)
致柳翼謀 (詒徵) 先生書	(480)
四庫珍本《十先生輿論》讀後記	(483)

論別本《竹書紀年》	(496)
館藏明蜀刻本《史通》初校記	(505)
跋《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》	(515)
館藏嘉靖汪刻《文心雕龍》校記書後	(523)
涵芬樓影印弘治本《新語》略校記	(529)
跋華陽張君《葉水心研究》	(532)
從《采石瓜洲斃亮記》看宋代野史中的新聞報導	(536)
一	(536)
二	(537)
三	(543)
《采石瓜洲斃亮記》書後	(545)
二顧校《華陽國志》跋	(549)
《先秦史學史》提要	(554)
論先秦傳述古史分三派不同	(556)
《稽古別錄》序言與選目	(562)
序 言	(562)
目 錄	(563)
國史體系	(567)

諸子甄微

周秦民族與思想

族類殊，則情性異、好尚別，舉文爲德教無一同。族與族相凌，國與國相伐，力不競，則宗社爲虛，民人虜辱，獨立固有之文化，亦將摧毀而無餘。周秦之交，堯舜殷周之道幾絕，則亡國之敗、種族之禍爲之也。自丘明、史遷之不能紀其故，後世儒者莫之察，遂昧耳。夫三代之文，於周爲最，春秋戰國，尤濟濟多賢士大夫，百家之學朋興，道術之隆，後世莫及。至秦一區夏，不轉瞬間，而燬焉以熄。邠岐之間，宗姬之舊京也，政化禮義所從生，及秦有關中，不及百年，乃“雜戎狄之俗，先暴戾，後仁義”，文武周公之道遂斬，此亦事之興替至異者歟！余既草《古史甄微》，終於西周，又將順續其事，而後知周秦之變，固夷夏興替爲之也。周自穆王西征，遷戎太原，取其五王以東。太原者，於秦漢爲九原、爲五原，於今爲河套。五王者，始豐王、亳王、獬王、大荔、義渠之王是也。徙戎近塞，江統所憂，自胡羯居代邊，而禍發於劉石，周秦之事何獨不然？夷、厲、宣、幽，逮於平、桓，蘊隆甚旱，歷紀阻饑，民卒流亡，鴻哀在野，三川竭，岐山崩，涇渭之眚已酷，江漢凍，牛羊死，而歲獨豐於荆揚，故於《詩》曰：“無草不死，無木不萎。”而召伯營謝，獨有陰雨清泉黍苗之盛。宣王、幽王，繼世東略，大徙其民淮、漢之間，鄭桓公亦徙其民於雒東，於時驪山之禍猶未發也。周、鄭既東，關中殆已曠廢。西夷乘隙，卒覆宗周，於是涇北之狄、涇西之戎，乃奪我關河以西而有之，則何怪邠郛之間雜戎狄之俗，異族而覆諸夏，此爲之始也。秦自上世在西戎，保西陲，申侯曰：“昔我先酈山之女，爲戎胥軒

妻，生中潏。”（《秦本紀》）審胥軒之爲戎耶？酈山女在殷周間爲天子（《漢書·律曆志》），將亦戎狄之雄。申侯者，即平王所奔之西戎，亦宣王所伐之申戎也。中潏生蜚廉，蜚廉生惡來、季勝，季勝之後曰造父，爲北唐之戎，御穆王以西征。惡來之後曰大駱，居犬丘，秦之先非子者，大駱支庶也，爲孝王牧馬汧、渭之間，而邑諸秦。造父、胥軒悉爲戎，則秦之爲戎無惑也，烏有所謂臯陶、伯益之後者耶？謂之伯益之後者，涉東夷嬴姓而誤耳。秦以西戎之裔，攘有河西，一旦席卷山東，平吞楚、夏，又何怪其燔《詩》《書》，賊仁義，盡先聖之道而絕之。故曰周秦之間，種族之變爲之也，其斬我三代之文教，豈偶然哉。史遷曰：“秦既得意，燒天下《詩》《書》，諸侯史記尤甚，爲其有所刺譏也。”後人論秦事，不能悉，殆以此歟！孔子作《春秋》，嚴夷夏之防，曰“微管仲，吾其被髮左衽”，而獨許其仁，則以亡國之禍大而戎狄之痛深，“南夷與北夷交，中國不絕如綫”，“足驚其暴”也。而諸夏又將微，將撥亂反之正，乃作《春秋》，口授弟子；於秦伯卒，公羊子知秦之爲戎，於殽之師，穀梁子知秦之遂狄，此《春秋》之微旨耶！逮秦之既強，以夷狄之勢，馮陵諸夏，吞二周而亡諸侯，斬三代之舊，而布其法家之術，以易天下。法家之術，本之戎索，於是姬周之道、儒者之學悉遭夷絕，則周秦相代謝，即曰夷夏之爭、儒法之爭可也。自法家之說起，於是先聖之道反爲時俗譏笑之資，仲尼、子輿爲世詬病。甚矣，武力不競，而德教亦莫能自存，悉禹域惟夷狄之從，周之衰、學之薨，則戎夷之說淆之也。百家橫議，而實戎夏新舊之爭、儒法之爭爲之本，他之能獨立自樹者，墨家、道家耳。墨家出於孤竹，行於代，鄰於儒，道家又本於楚，儒家與異端之爭，即中夏與異族之爭，周秦學術之犖犖大者，即此三四端而止耳，而皆民族之故也。餘家之說，殆爲枝末，不過出入於是數者之間，此周秦之交道術之大較歟！

秦自文公以兵伐戎，戎敗走，於是文公遂收周餘民而有之，地至岐；至寧公遣兵伐蕩社，武公伐彭戲氏，至於華山，伐邽、冀，縣杜、鄭，滅小虢；德公卜居雍，子孫飲馬於河；秦之勢日偪而東，諸戎以次芟除。觀秦東之爲諸戎，則知周、鄭既遷，而關中之地殆爲戎有。武公之十一年縣杜、鄭，成公十三年而晉滅霍、耿、魏，則晉獻公之十六年也。其二十二年，又滅虞、虢，秦穆公之五年也。其二十年秦滅梁、芮。於時秦、晉方強，秦之境日闢而東，晉之境日闢而

西，諸戎錯居其間，秦晉之兵交於河，而諸戎之事遂日亟，散居之族，莫得抗衡。晉二五耦曰：“狄之廣莫，於晉爲都，晉之啓土，不亦宜乎。”於是城蒲與屈。蒲、屈既城，狄既見逼於西，則鋌而走險，出晉北，遂以橫決於東，僅三年耳，遂逐黎侯，滅邢、衛，鄭亦使高克帥師翱翔河上以禦狄。以齊桓霸業之方盛，僅遷邢衛而南之，以保河外，築中牟、五鹿、負夏、牡丘，以備諸河，莫敢以一矢北向與之爭，而河內之地畢淪於狄。夫春秋以來，中夏未嘗見狄患，自蒲、屈之城，三年之間，西狄以東竄，滅國兼地，莫之敢撓，如驟雨，如飄風，變生於倉迫，禍發於燎原。齊桓以莊之三十年，北伐山戎，以僖之四年南伐楚，至於召陵，此六年中，非威之不振、勢之不強也；狄於其間，以莊之三十二年伐邢，以閔之二年伐衛；僖之元年，齊以諸侯救邢，邢遷於夷儀，僖之二年，諸侯城衛楚丘之郭，而封衛焉，雖曰“邢、衛忘亡”，而誅攘之功無足觀者，豈以狄之克比三強，其鋒莫可當耶！自蕩氏之滅，至蒲、屈之城，纔三十年耳。又三年，而狄殘邢、衛，橫行於東夏，北狄之東徙也，其厲乃至於此極耶！平王之東遷，辛有適伊川，見被髮而祭於野者，曰：“不及百年，此其戎乎，其禮先亡矣。”見王畿之近地，東遷之初固未嘗有戎、狄之族也。犬戎既殺幽王驪山下，閔之二年，虢公敗犬戎於渭汭，勢已徙逐而東，再東則以僖之二年，虢公敗戎於桑田，桑田於今爲閩鄉；再東而僖之十一年，伊洛、揚拒、泉臯之戎同伐京師，入王城，焚東門；十一年間，戎已踰桃林之塞，“逼我諸姬，入我郊甸”。又十一年，而秦、晉遷陸渾之戎於伊川，則以秦人迫逐吾離於瓜州，而惠公誘以俱來也。及晉滅陸渾，而資之以爲晉陰地。戎有諸夏，歷春秋至戰國，韓、魏共伐伊洛、陰戎，而後又逐之，西戎東徙又至於斯極也。自犬戎覆周，大河以西，驅陷於異俗，自晉城蒲、屈，而戎、狄東竄，至遷陸渾之戎於伊川，此三十年間，又戎、狄出關中而東竄時也。伊洛之戎阻於周、鄭，不得東，或南入謝西，爲九州之戎，而北又有茅戎、徐吾之戎。殘邢壞衛之狄，齊桓禦於河，不得南，則折而西向，滅溫、有河內，侵及周京，於是晉文繼作，匡攘之功，以二軍下，次於陽樊，右師圍溫，左師逆王，取昭叔於溫，殺之隰城。夫溫固狄所滅蘇子邑也，昭叔居溫，固依於狄，晉師克狄，而殺昭叔，晉文攘狄之功，視齊桓爲盛。天子胙之溫、原、州、陘，而河內殷墟更入於晉。於是舊衛地之沒於狄者，晉資之以啓東陽，舊周地之沒於狄者，晉資之以啓南陽，晉威方振，齊霸久衰，狄挫於西，

則又折而東，渡河圍楚丘，衛遷於帝丘以避之，自是周、鄭無狄患，而移於齊、魯諸國，知狄已渡河、絕濟，馳突於雷夏、荷澤、大野、孟諸水草之交也。故於後晉滅潞氏，而范中行也、觀也，乾侯、柏人，畢爲晉有。東夏之地之沒於狄者，而晉資之以啓范之途。究晉地以推狄地，而後知其勢殆若常山之蛇，亘連數千里，環晉之三面，而西屬之秦，東屬之齊，北狄更渡河而益東。觀於此，則東遷以來，固民族轉徙一大時期歟！

狄者，於西周屬獫狁，於漢屬匈奴，自昔處谿谷，各有君長，往往而聚，種落散殊於轉徙無常處。晉之敗狄於采桑，里克曰“無速衆狄”，知於時羣狄之尚未合而同戴一主。晉之會狄於欒函，衆狄疾赤狄之役，遂服於晉，知狄之又分，而晉滅潞氏。僖之三十二年，白狄始見於《經》，知狄之亂，赤狄、白狄之分也。赤狄、白狄始皆同在河西，赤狄先至晉東，扼太行，白狄獨有河西地，赤狄渡河而南，白狄亦來居赤狄、晉東之地。赤狄之役衆狄，而潞子主其盟，赤狄既有衛，蓋又并北戎而一之。北戎於前爲草中之戎，於後爲代，赤狄渡河而東，蓋又并鄭瞞而一之。鄭瞞，春秋初年之戎也，於後爲長狄。赤狄既滅，而潞氏亡，衆狄殆又役於無終。無終，春秋初之山戎也，於戰國爲無窮，逮晉滅肥、鼓，白狄亦僅存鮮虞，鮮虞於後爲中山，入戰國後魏、趙滅之。戰國之末，漯之北、海之西，狄之餘衆散處之。此即田單所攻之狄，蘇代所謂北夷方七百里者也。北狄既入諸夏，并地之多，歷年之久，禍烈若是。陸渾之戎，自瓜州來居伊洛，姜姓者居洛西，與晉敗秦師於殽，允姓者居洛東，則陸渾子也，而伊洛羣戎之酋率也。方文王之爲西伯，涇首以北則獫狁，以西則混夷，南仲一行，並平二寇；武王克商，放逐戎夷於涇洛之北，而古公以來，獯粥之患稍紓。及穆王西征犬戎，肆其雄心，使天下之皆將有車轍馬迹，蓋克樹惇。懿王之時，戎、夷侵暴中夏，詩人疾之，而歌《采薇》。宣王“薄伐獫狁，至于太原”，引弓之民，猶未得肆其東侵也。“王錫韓侯，其追其貊，奄受北國，因以其伯。”韓，於今爲延安，當其北者爲追、貉。追者，濊也，其後追也、貉也，爲獫狁所逼，稍稍東遷。貉，徙燕東北，爲無終，爲大戎、小戎之屬。隗姓之狄，自圉、洛之間，渡西河，止於晉東，爲赤狄，則在惠王之時。自赤狄鴟張而東，追也、貉也亦因之繹騷。北戎南侵齊、鄭，蓋以勢之逼於羣貉。於時鄭莊方強，遂再敗之。邢、晉亦敗之。戎不得南，而貉遂東逞，山戎以病燕也。齊桓崛起，破屠何，斬令支，剋孤竹，禽狄

王，以靖山戎。於是燕之禍戢，而貉以入於遼東西。伐山戎而禽狄王，亦見貉之爲禍，實狄逼之。於是朝鮮、肅慎之間，忽焉有三國新來，攘朝鮮之北境而居之。曰濊，曰沃沮，曰句驪，三國之來，當自燕、趙間未可也。則濊者韓北之追，沃沮者晉伐之狄祖，句驪即晉伐之驪戎，而齊斬之離枝也。此皆貉類，經燕北而東入海。涿郡方城之韓，殆又先入海而南爲馬韓。此貉族遷徙之又一道也。齊桓救燕之役，逐迫貉族以東驅，則齊桓之功於是乎偉矣。山戎東而狄南下太行，昔者鄭能再敗北戎，茲則鄭師且翱翔河上，周與之南陽而不能有；昔者齊越千里之險以北伐山戎，茲則城河、濟而守之，遷邢、衛於南河之外；則齊、鄭已無能爲力。雖然，無齊則無以制狄之東逸也。狄既滅溫侵周，晉文又創之而復河內。方春秋之初，非鄭莊小霸，則北戎於時已橫決而東西，未可知也。北戎之南也，阻於鄭而山戎遂東，犬戎之東也，阻於鄭而羣戎又南，鄭之有造於中夏，豈淺末哉！晉城蒲、屈，以啓土於廣莫，而狄以北走。狄滅溫侵周，晉師下陽樊，而狄渡河以東。周桓公曰：“我周之東遷，晉、鄭焉依。”蓋宗周既滅，戎狄披倡，非晉持之於北、鄭持之於南，滅國啓疆，東西支距，則邾鄆之間，衰周一髮，未知所存，而中夏幾已左衽也。《春秋》之作，惟獎桓、文，斯皆以功在東夏言之耳。若鄭武、莊以來，西土之事，豈可忽哉？犬戎、貿戎、陸渾、陰戎之屬阻於鄭，不得溯大河而東，乃折而南以出轅轅，遂臨汝、漢。申、呂、許、繒之屬，宣王徙之於方城、漢水間者也，羣戎來而繒、呂遂棄漢而入江，申、許又東以入於淮。其卒也，許又西南下至華容，由淮入江，此姜戎遷徙之一道也。楚之先僻在荆山，麇與百濮亦寓於江、漢之間，羅與盧戎在漢南。姜戎逾漢而下，於是麇與百濮、羅與諸戎遂棄漢西走枝江，再由江以入於湘。此沿雲夢之西以東南走，此遷徙之又一道也。犬戎、赤狄既去，而白狄又從而入居西河。赤狄稍衰，而白狄亦繼之至晉東，而河西之地，則大荔、義渠、烏氏、朐衍之屬，走涇、漆之北來居之，達於臨晉。則西戎、北狄之迹已遍於禹域，茫茫九圍，莫不繹騷，中夏之不淪於左衽被髮者亦僅也。上無天子，下無方伯，四夷交侵而中國微矣。籍談曰：“晉居深山之中，戎、狄之與鄰，而遠於王室，拜戎不暇。”蓋晉自唐叔之封，賜之以懷姓九宗，懷姓者，爲戎、狄之民，異乎以殷民六族封伯禽、以殷民七族封康叔，其所治者，爲中夏之民。啓以夏政，疆以戎索，爲戎狄之法，又異乎魯、衛之封，啓以商政，疆以周索，而施之以中夏之法也。武羌，

屬羌，趙、魏之屬，且相率以入於晉，羌戎與諸華相雜而居。則晉者，固夷、夏相半之國乎？方齊桓之歿，狄焰方張，宋人伐齊喪，則狄救之，衛方病邢，而狄爲謀之，居然仗大義以臨諸侯，夷、狄也而有憂中國之心，《匪風》思王、霸，《小雅》廢，諸夏日卑，戎狄遂昌，幾並弔伐之柄而喪之，微晉文北逐狄、南却楚，則陸沉之痛先劉、石而見之也。晉自遷陸渾之戎於伊川，守桃林，而秦人不得出殽塞；置九州之戎，而秦人不得出武關。河西之地，久爲晉有，而大荔得居王城，則晉之誘以來可知也。於是秦人不得出臨晉之關。自詹嘉處瑕，而守桃林之塞，以塞秦東向之門戶，又重之以陸渾、九州、大荔之戎，使不得進窺華夏之域。卒之吳起收涕於岸門，而西河不守，俾山東冠帶之國終并於秦，而三代之文墜絕莫之復。嗟乎！孰爲爲之，孰令致之，可勝歎哉！

夫西北之族，天性悍勇，兒能騎羊，引弓射鳥鼠，少長則射狐兔，用爲食，士力能彎弓，盡爲甲騎，寬則隨畜，因射獵禽獸爲生，急則人習戰攻以侵伐，長兵則弓矢，短兵則刀鋌，貴壯健，賤老弱，不知禮義。故“秦民出其父母懷衽之中，生未嘗見寇也，聞戰，頓足徒襦，犯白刃，蹈爐炭，斷死於前者，皆是也”；“山東之卒，被甲冒胄以會戰，秦人捐甲徒裪以趨敵，左挈人頭，右挾生虜”；秦人“匿嫡之名”，“嫡子生不以名，令於四竟擇勇猛者而立之”；故曰：“秦與戎狄同俗，有虎狼之心，貪戾好利而無信，不識禮義德行，苟有利焉，不顧親戚兄弟，若禽獸耳。”秦之民族，與山東民族已不同；商君之治秦，曰：“始秦戎狄之教，父子無別，同室而居，今我更制其教，而爲其男女之別。”則秦之爲秦可知也。非商君變三代之度，俾秦由文而退之野，實由野而漸進之文。殽之師，秦越千里之險，入虛國，亂人子女之教，無男女之別，秦之爲戎，自殽之戰證之也，以其用戎狄之教亂諸夏也。《商君書·兵守篇》言：

三軍，壯男爲一軍，壯女爲一軍，男女之老弱者爲一軍，此之謂三軍也。壯男之軍，使盛食厲兵，陳而待敵。壯女之軍，使盛食負壘，陳而待令。客至而作土以爲險阻，及耕格阱，發梁撤屋。……老弱之軍，使牧牛馬羊彘，草木之可食者收而食之，以獲其壯男女之食。

女子爲軍，亦秦事之至可異者。惟秦之壯女、老翁亦各爲軍，故《古史考》言：“秦以戰獲首級者，計而受爵，是以秦人每戰勝，老弱婦人皆死，許功賞至

萬數，天下謂之上首功之國。”是婦女老弱皆在行間，亦以首功受爵。《魏氏春秋》陳羣奏言：“典籍之文，婦人無分土命爵之制。在禮，婦因夫爵，秦違古法，非先王之令典。”此秦之婦人有爵，固以戎行斬首之功也。《後漢書·鄭泰傳》載泰言：“關西諸郡，頗習兵事，婦人猶載戟操矛，挾弓負矢。”女子任戰，至漢而關西猶然，亦信乎秦之爲戎也。《墨子·備城門》言：“守法：五十步，丈夫十人，丁女二十人，老小十人，計之五十步四十人。”“廣五百步之隊，丈夫千人，丁女子二千人，老小千人，凡四千人。”又《號令篇》言：“諸男女有守於城上者，什六弩四兵，丁女子老少人一矛。”《墨子》此數篇中多秦官秦法，亦言女子爲軍，是蓋出於唐姑梁之徒，所謂秦之墨也。或又以此爲“商鞅輩所爲，而墨學者取以益其書”。惟秦之女子亦任戰役，故《趙世家》稱穆公謂：“帝告我，且令而國男女無別。”而《穀梁傳》亦言：“秦亂人子女之教，無男女之別。”秦之男女無別，蓋非徒禮俗之故。既任戰而復受爵，則義務與權利亦無男女之別也。則與山東之國，固若是其相違耶！賈誼言：“秦人家富子壯則出分，家貧子壯則出贅，借父耰鋤，慮有德色。”“母取箕帚，立而諄語，抱哺其子，與公并倨，婦姑不相說，則反唇而相譏。”《商君列傳》言：“民有二男以上，不分異者倍其賦。”惟秦之男女權利義務無別，故與東方之家族制度大殊。男女相適，嫁贅並行，且不容有山東大家庭存於其間，女子亦自無翁姑之義與恩，故曰“秦與戎狄同俗，不識禮義德行，苟有利焉，不顧親戚兄弟，若禽獸耳”。故其政有“令男子書年”，而“爲戶籍什伍”。法家每有門子、公民之說，蓋使人皆爲國之公民，不爲世族之門子。《商君列傳》言：“行之十年，秦民皆勇於公戰，怯於私鬪。”《貨殖列傳》言：“齊帶山海，膏壤千里，其俗寬緩闊達，怯於衆鬪，勇於持刺，故多劫人。”以齊視秦，則東西相異之情畢顯。夫衆鬪，公戰也；持刺，私鬪也。衆鬪之強在公室，私鬪之強爲私門。刺客、游俠、復仇、劫人，皆私鬪也。法家抑游俠，而秦法禁報仇，意在易私家之強爲公室之強耳。《始皇本紀》言：發諸贅壻賈人，略取陸梁地，爲桂林、象郡、南海。晁錯言：“秦時北攻胡貉，築塞河上；南攻揚越，置戍卒焉。秦民見行，如往棄市，因以謫發之，名曰謫戍。先發吏有謫，及贅壻賈人，後以嘗有市籍者，又後以大父母、父母嘗有市籍者。”秦之抑商，如此其至。《商君列傳》：“大小僇力本業，耕織致粟帛多者復其身。事末利及怠而貧者，舉以爲收孥。”本業爲耕織，末利爲工商，秦人力致富強而抑

工商者何哉？蓋游俠則強在私家，故抑之，公戰則強在公室也；商賈之利，則富在私家，故抑之，耕織則富在公室也。此正秦奪私門之富強爲公室之富強也。商賈、游俠，盛於山東，而秦力抑之，此正以公民之政與私門之政爭。山東之富強在私家，而秦人之富強畢歸於國，東西之政，殊異若是，秦之吞二周而兼諸侯，豈偶然哉！周人之治，“關市稽而不征，澤梁無禁”。而《商君書·墾令》曰：“重關市之賦，則農惡商，商有疑惰之心，則草必墾矣。”《外內篇》又曰：“苟能令商賈技巧之人無繁，則欲國之無富不可得也。”其視民之有商，猶木之有蠹。《淮南子·汜論》：“秦之時，人芻藁，頭會箕歛，入於少府。”《漢書·百官公卿表》：“少府，秦官，掌山海池澤之賦。”《鹽鐵論·非鞅篇》：“商君相秦，設百倍之利，收山澤之稅，國富民強，器械完飾，蓄積有餘。是以攘地斥境，不賦百姓而師以贍。”秦抑商賈而專山澤之利，以爲師行之資。秦之富民，其見於《貨殖列傳》者：如蜀卓氏、程鄭、宛孔氏，以鐵冶；烏氏保以畜牧；巴寡婦以丹穴；未有以商賈致富者，獨盡辟山澤之利。此與孟子所謂“使天下商賈皆欲藏於王之市”者，亦大異其趣也。董仲舒言：“秦用商君之法，除井田，民得賣買，富者田連仟佰，貧者無立錫之地，又顛山澤之利，管山林之饒。荒淫越制踰侈以相高，邑有人君之尊，里有公侯之富，小民安得不困。又加……屯戍……力役，三十倍於古，田租口賦、鹽鐵之利，二十倍於古。或耕豪民之田，見稅什五，故貧民常衣牛馬之衣而食犬彘之食。”《漢書·食貨志》言：“秦孝公用商君，壞井田，開仟佰，急耕戰之賞……僭差無度。庶人之富者累鉅萬，而貧者食糟糠。”崔寔《政論》言：“秦墮壞法度，制人之財既無綱紀，而乃尊獎并兼之人，於是上家累鉅億之貲，斥地侔封君之土，故下戶踣躄，無所跼足，乃父子低首，奴事富人，躬率妻孥爲之服役。”（摘引《通典》）蓋周之制以世祿爲貴賤之永隔，而行井田則無貧富之懸殊。秦令富貴之家，皆出於兵。故《荀子·議兵》言“五甲首而隸五家”。於是廢井田，而貧富之別判然也。貧富之判明，而下戶且爲上家之奴役。卓氏之屬，僅至千人。《王莽傳》言：“秦置奴婢之市，與牛馬同蘭。”則人口之買賣與牛馬同，又進而操其生殺之權也。於周僅有罪人之奴，與四夷之隸，此又其大異者也。《漢官儀》言：“始皇滅諸侯爲郡縣，不世官，守相令長以他姓相代，去世卿大夫。”而“商君行法，不私貴寵，刑無等級”，“宗室非有軍功論，不得爲屬籍”。周之貴族政治，至秦而黜削以盡。此周之政治爲貴賤階級之政治，